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专业设置是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也关系到中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与适应。为加强对学校专业设置的管控和指导，引导各专业对接产业发展及时设置、调整专业，使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能真正适应区域经济与产业行业发展的需求，促进学校专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目录外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职〔2016〕4号)》、《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广州市职业教育专业结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发〔2015〕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指导原则

(一) 适应性原则

对接产业，适应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适应就业市场人才需求，适应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办学特色。

(二) 前瞻性原则

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的周期性，科学预测人才需求，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

(三) 整体性原则

立足现有专业结构优势，考虑可行性及教学资源合理配置，主干专业与辐射专业贯通，实现专业类别、数量的整体优化，形成专业群建设优势。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相关专业为依托，政行企校合作举办的专业。

二、专业设置标准

增设专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 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
- (三)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 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 (五) 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以及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条件，具体见专业资源配置标准(附件1)；
- (六) 如该专业有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教学标准，开设时必须达标。
- (七)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三、增设专业的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 增设专业的程序

专业调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不少于3位行业企业专家参加)论证→提交增设专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教研室初审及组织专家组评审→提交校长室审定→校长办公会(党总支会议)审批→教研室上报广州市教育局。

(二) 增设专业申报材料的要求

专业增设应由专业教研组向教研室提交以下材料(以市教育局文件要求为准)：

1. 专业增设调研报告；
2. 专业增设论证报告；
3. 专业增设申请表和备案表；
4. 增设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
5. 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设置论证会纪要等)。

以上材料按文档归类存放后将电子版于每年11月底前交教研室。

四、专业动态调整标准

(一)专业动态调整的依据

专业是否需要动态调整，主要评价指标及数据来源如下：

1. 专业定位：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对接产业情况、专业人才需求、专业培养目标、本地就业率。
2. 专业教学条件：师资配备、实习实训条件、校企合作情况。
3. 人才培养质量：学生成绩、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双证书获取率、社会评价。
4. 招生情况：第一志愿录取率、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
5. 就业情况：就业率、起薪、专业对口率、就业稳定性、毕业生满意度。

(二)专业动态调整的规则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根据上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总量情况，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比上年核减 5%-10%：

- (1) 被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 (2) 上年度毕业生就业率低于 95%的专业。

如核减后达不到专业开设基本学生规模要求，则该专业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对新设专业，设置 3 年的保护期，保护期满后按本条规定执行。

2. 对于以下专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招生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证：

- (1) 列入国家或省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点的专业；
- (2) 上一年度第一志愿录取率95%以上的专业；
- (3) 毕业生就业率高于95%的专业。

3. 学校招培科负责专业年度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审核工作。教研室、教务科等相关部门根据要求提供所需统计数据。

五、专业设置监管与评估

(一)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校专业设置的评议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学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

(二) 专业建设实行教研室+专业教研组两个层级的管理模式，教研室是学校专业建设的统筹部门，专业建设应以学校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定期对专业科组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估。专业的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的，学校将要求各部门与专业教研组共同研讨整改措施，如整改期间仍不到专业设置标准的将撤销该专业。对毕业生长期供过于求的专业，将予以调整或撤销。

(三) 专业教研组要自行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结构的市场调查，建立毕业生跟踪评价制度，制定专业应用能力标准与考核方案，开展各类课程评估、教学质量评估，并以此作为专业发展和专业方向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专业预警与退出

(一)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专业预警与退出的主要依据是：学校组织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结果，以及各专业招生的志愿录取率、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等指标。每年 3-5 月间组织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专业建设与发展评估结果长期排列学校最后的专业；
2. 实际招生人数未满 30 人的专业；
3.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 20%的专业；
4.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低于 90%的专业。
5. 被预警专业要求限期整改，并同时启动招生人数动态调整机制。

(三)有以下情况的，退出专业机制

1. 两次进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实施整改后，经评估，认为整改仍然不彻底的，实行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具体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决定；

2. 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暂停招生；

3. 连续两年毕业生就业率低于 90%的专业，暂停招生。

4. 被暂停招生专业如要重新招生，需按新增专业重新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研室负责解释。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2022 年 3 月 1 日